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4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岳泰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4-03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0,872,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0,872,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66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为 10,872,000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予情况

1、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向18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2.44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88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2021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4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21年6月4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88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2,300,000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86人
授予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人数与拟授予数量、人数等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8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为 1,680.40 万股，并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市流通。

2、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70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为 1,170.60 万股，并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上市流通。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1、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88 元/股调整为 5.2351 元/股；同意回购注销部分离职、职务变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48,000 股，并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回购注销。

2、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2351 元/股调整为 4.6751 元/股；同意回购注销部分离职、去世、职务变动、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28,000 股，并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完成回购注销。

3、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

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6751 元/股调整为 3.8351 元/股；同意回购注销部分离职、职务变动、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2,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注销尚未实施。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一）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截至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二）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以 2020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90%	公司 2023 年归母净利润约为 32.74 亿元，较 2020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 164.21%，满足该项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前提条件，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应达到合格及以上。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824 970 1032">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优秀 (80≤考核分数≤100)</th> <th>合格 (60≤考核分数<80)</th> <th>不合格 (考核分数<60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可解除限售系数</td> <td>1.0</td> <td>0.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系数	考核结果	优秀 (80≤考核分数≤100)	合格 (60≤考核分数<80)	不合格 (考核分数<60分)	可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	截至目前在册的 174 名激励对象中，8 名因离职、岗位变动等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其他 166 名激励对象中，163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可解除限售系数为 1.0（其中 2 名按照调整后的岗位标准解除限售）；3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可解除限售系数为 0.8。
考核结果	优秀 (80≤考核分数≤100)	合格 (60≤考核分数<80)	不合格 (考核分数<60分)							
可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66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动、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等原因全部或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另行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 166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72,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09%，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锁 限制性股票 数量 (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 其已获授予限制 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焦承尧	董事长	300.00	90.00	30.00%
2	贾浩	副董事长、总经理	240.00	72.00	30.00%
3	付祖冈	董事	200.00	60.00	30.00%
4	孟贺超	董事	60.00	18.00	30.00%
5	李开顺	董事	50.00	15.00	30.00%
6	付奇	副总经理	70.00	21.00	30.00%
7	张海斌	副总经理	70.00	21.00	30.00%
8	王永强	副总经理	60.00	18.00	30.00%
9	张易辰	董事会秘书	29.00	8.70	3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79.00	323.7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57 名)			2,560.00	763.50	29.82%
合计			3,639.00	1,087.20	29.88%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 年 7 月 10 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872,000 股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依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守以下相关的股份交易规则：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14,000	-10,872,000	342,000
1、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1,214,000	-10,872,000	342,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4,323,930	+10,872,000	1,785,195,930
1、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531,089,730	+10,872,000	1,541,961,73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43,234,200	0	243,234,200
股份总计	1,785,537,930	0	1,785,537,930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34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故目前总股本仍包含该部分股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